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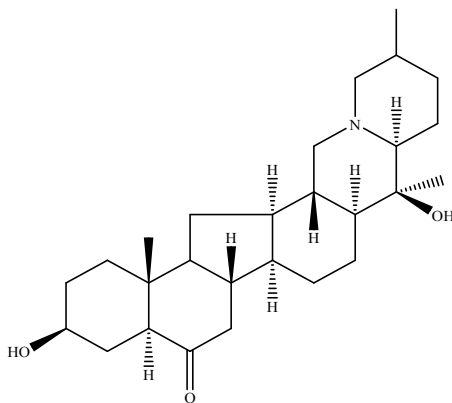
## 贝母素乙

## Peiminine

【类别】化学对照品

【批号】110751-201712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 $C_{27}H_{43}NO_3$

【分子量】429.64

【CAS 号】18059-10-4

【用途】 贝母素乙（Peiminine）对照品系供中国药典 2015 版一部川贝母、浙贝母、湖北贝母、浙贝流浸膏、川贝止咳露（川贝枇杷露）、乌贝散、乌贝颗粒等项下鉴别和含量测定用。

【特性量值】含量以 97.7%计。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包装】棕色安瓿

【规格】20mg/支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【贮藏】2-10℃ 保存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